证券代码: 874327 证券简称: 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控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 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 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含义相同。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防范原则

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

-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六)(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防范措施

-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 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监管,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 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是日常监督部门。
- **第九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向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 **第十条**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 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

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 结等强制措施。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 控制的公司股份。
- 第十四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 (三)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 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程序。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